

禮記學記玄談暨科會

淨門弟子周泳杉學

夫玄者，深也。古來釋教經家，思闡經旨，例先撮取經中深義，鉤玄而談，使見者聞者略明經要，以期綱舉目張，了然不紊，謂之玄談。俾深義奧理，顯而不隱，明而不昧，以開達善信起修實證；然又須力求簡而不繁，易而不難，為接引初機生信逗教。其廣為經家所崇，體例完備者，莫如台宗約名體宗用相，開為五重，以發揮經中要旨。

儒經之解，素無此例。若夫拘墟之士，恃執門庭，睥睨鬪亂者，固不足議；先哲之各行其道，蓋不欲混濫，致教次乖違耳。以儒釋二聖之教，真俗異轍，迹絕不同；又教相一重，本佛獨有，取以配當，寧不齟齬。雖然浪配非義，若舍教相不談，名體宗用四重，確亦儒經之所該備。苟能教次嚴明，謹防冒濫，或無咎焉。況訪石他山，又何愧於圭璋哉。敬敘四重玄談於左。

釋名：學記。

經以記名，謂聖門弟子暨諸門人，親炙聖教，秉師教誨以傳聖經，揀非妄作，疑謗頓息。記以學名，蓋欲闡學義之奧，引人向學。夫學之一字，居聖經之首；又夫子嘗喟然慨曰：「十室之邑，必有忠信如某者焉，不如某之好學也。」可見質美同聖者眾，而欲舍凡登聖，其要則全繫於學，故學之義大矣哉。

然所學為何。說文釋學云：「斆，覺悟也。从教，从音密，覆也。」尚朦也。白音局，下不連聲。學，篆文斆省。「白虎通辟雍篇曰：「學之為言，覺也，以覺悟所未知也。」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：「从子在冫下，冫尚朦之象，白兩手以去其蒙。」以上諸家，咸與說文訓同，蓋以去朦返覺訓學，甚合經旨。何以故。考諸聖經，夫子嘗謂：「吾有知乎哉，無知也。」又謂己「空空如也」，皆朦盡覺顯之義。參諸毘尼，世尊教誡弟子：「於學與無學，勿生分別想。是名第一道。」祖師注曰：「稱性之修，學即無學。於無學道中，而熾然習學。」無不將學之一字，淋漓盡闡，不容等閒視之。

復以漢注申義。學記二字，據鄭康成三禮目錄云：「名曰學記者，以其記人學教之義。」若宗鄭說，經旨顯然涉於學、教兩層；而獨以學標經名，略教不言者，蓋闡教道雖先王所授，其最初緣起，莫非學者誠感，故曰：「只問來學，未聞往教。」照應本經，即「善待問者如撞鐘」、「待其從容，然後盡其聲」也矣。待問，非無心之應歟；大小之鳴，以盡其聲，非隨學者之器，應其所知之量耶。經又進云：「記問之學，不足以為人師。」更彰明聖人無知之智用，乃盡捨記問知識之朦，證復本覺理體之性，而沛然發也。故知曰學、曰教，皆以法而為本經之立題也。

再細分之，論學與教，又各含二層能所，四端縱橫，名題方顯。

一者、能學之心：其心充「欲化民成俗」之懇切，慨然有澄清天下，救拔倒懸之宏願，藉以窺知其人志向超勝，器量廣漠，品操勁潔，學行篤敬。惟慕道心切，待親炙聖教，方能勤懇操持，心無旁騖，即經所謂：「藏修息游」、「念終始典於學」焉。

二者、所學之境：夫能學之心既深，所學之境寧淺。本經以「知類通達，強立不反」為大成，克造斯境，方足以推致「化民易俗」之事業，圓滿夙昔之大願矣。何哉？蓋「強立不反」者，定也；「知類通達」者，慧也。學一至此，堪稱實學。

三者、能教之德：聖德無既，非誠，焉足以感；大教無邊，非敬，孰得以窮。本經論師之德，曰「師嚴然後道尊」，意謂師者內道充盈，布乎四體，形諸動靜云為，自有智德嚴身，於是道之尊貴，在在呈露。其能發學者敬學之端者，雖不一而足，而本經特論智德之嚴，舉人師「知教之所由興」、「所由廢」，由茲契機授法，進能「和易以思」謂之長善；能「知心」施教，謂之救失。教一至此，欲教不興，不可得也。

四者、所教之法：能學者既發欲化民成俗之宏願，教者所授，豈不遂應？惟化民之本，始於自化，修齊治平，次第儼然；自化之根，源於正心，格致誠正，德目俱張。配此綱目，則可悟中年考校之進程，明始教大倫之施設，識六藝輔道之調伏，解豫時孫摩之教法。外現五服之親、五官之治，任運不器、不官、不約、不齊之大用，終以趨向止於至善者也。

以上略釋名題。而名者，所以標一經之概要，為實之賓也。既標此名，必有其體，非虛立矣，故次顯體。

顯體：以至道為本經主體。

體為經體，揀非性體。

蓋諸經立說，或以當機差別，緣起不同，旨趣本自殊異。夫儒家設教，原以人道為主，故儒典所申，多著世用，所謂外王之事也矣。然審觀其理，每至精妙幽深之處，又似涉於出世，間有相應諸法實相者也，而以籠統簡要，未甚解了，故古德判教，咸歸人天。學者據以階陞出世，井然不紊，洵有功於解脫，本無分於軒輊。

不意季世濁惡，俗尚澆漓，道法凌遲，無所不至，致釋、道二教崩毀殆盡，蕩然無所托矣。儒居其中，雖不免同膺法難，然以人天遠道，反倖苟免。今鼎折二足，為今之計，惟有權托儒教，引彰釋、道，或望挽傾倒於萬一耳。矧聖人密本，權實難測，以理相參，本資發明，與尋常勝劣混濫，不宜同觀。況本經論學問之正理，雖世出世道深淺迥別，然求學教授之理，豈容有二。明乎此，則以本經之主體，向上直承性體之發揮，俾使眾等循階入道，又何病焉。

本經以學立名，經中屢示以「人不學不知道」、「雖有至道，弗學不知其善」、「樂其友而信其道」等，直指至道為本經主體；至「師嚴而後道尊」，更顯人師勝果，乃充斯道所成，能起妙用，實顯化民易俗之大功，烏容冒偽。故因地志道趨道，學以修道體道，果位悟道證道。蓋因修果證，一向無二，中無委曲婉轉之貌，時取勘驗，則從因至果，無不有印，自不易為偏邪之所誤矣。

夫體者，實體也，因名核實；然非修觀行，仍屬空名。依體起修，必明宗趣，故三明明宗。

明宗：闡明人師教育理事因果，以資務本志學。

明宗，即明修也。主體既明，非修莫證。

粗率言之，本經證道全仗教學，故曰：「建國君民，教學為先。」若據經細辨，教者分三，學者分二，條陳縷析，有助宗明。

所謂教之三類：一者、其人能知教之所由興廢，稱為人師。為人師者，力足以長善救失，功足以使人繼志，德足以感君不臣，道足以起諸妙用。塾庠遂學賴其創，教之大倫仰其敷；六藝為彼所製，教法匪他弗成；內聖感尊，外王化俗。是本經所闡人師教育理事因果，咸為學者所應宗法者也。

二者、其人施之也悖，惑亂學者求之也拂，謂之冒劣偽師。本經所以特申者，蓋為學者助開道眼，為歧羊援引正途，苟能辨謬防濫，順法禁制即是宗修。

三者、其人教然後知困，處困而後自強者。以其於教困頓，知其人仍居因位，雖望人師猶劣，若視初學，則勝之多矣，斯乃人師培成之所由經也，權以教授進學，故其所施，咸不乖離人師法理，惟師義是遵。蓋為宗聖傳習家法，後世廣而徼則，苟能依法演繹，毋妄輕悖聖經，自是己說，纔得教學相長之裨益耳。

所謂學之二類：一者、循大學教法，依教之大倫，敬孫務時敏者。學者根性雖自萬殊，據本經所概舉者，計有學問二端。夫學有失多失寡，失易失止，善不善學之別；問有善問不善問之異。凡其器之堪受考校者，歷七至九載，靡不由小成而登大成；固間雖有器劣，如力不能問、語之而不知者，人師語之、舍之，未嘗棄之。俾令盡未來際，趨至安學親師，樂友信道而後已。

二者、誤崇邪師，求之也拂者。以無良師指引，或發而未禁，或時過弗學，或雜施不孫，或獨學無友；至於燕朋逆師，燕闢廢學，終而隱學疾師，苦滯叛道矣。凡此皆宗修所戒，統為人師教育理事因果所攝，與前者反正相成是也。試舉事論之，今覺宮悖道學之倡，遂記問之興，學子俯仰其間，倖不蒙廢教之荼害者，鮮矣。致使萬弊蠱起，皆不脫本經所懸記者。苟悉病癥所在，不即明識道教之所修飭耶。

通辨上來五層義理，於本經宗修，始得了然。當再與本經始末合觀：經之肇端，言學之重，諭學之美，莫不誘人志學；經之結成，初引冶弓之家，與繫駒習駕之喻，再申志學；次藉「大德不官」等識本達用，三申志學。末後再以務本總收經旨，謂學者所志之學，若與道本相左，何異北轅適越。綜上所論，以「闡明人師教育理事因果，以資務本志學」為本經之宗，庶有近於旨焉。既已真修，必得大用，故四論用。

辨用：化民易俗，致善明道。

本經大用，就指陳明確者，為「化民易俗」。蓋學至於大成後，克足以任此，其影響所致，乃「近者說服，而遠者懷之」。與孝經所謂：「通於神明，光於四海，無所不通。」旨同。「通神明」，明明德，智也。為大成「強立不反」定力所發；「光四海」，親民，仁也。為大成「知類通達」慧力所照。行之既久，持而不失，勇也。然後臻「無所不通」之境，達止於至善之鄉也。

故大學始教，先申「官先事，士先志」之誨；學成人師，則有「能為長，能為君」之教。末後更以「大德不官」配證，謂聖王在上，垂拱無為，不官則無不官矣。黎民樂此君上，何異赤子懷諸雙親。故詩云：「愷悌君子，民之父母。」大同之邦，不日而成，以聖王「建國君民，教學為先」故耳。

然而人生於世，緣遇不同，順違境交，錯綜無測。夫「能為君長」是其能然，非其必然。蓋以顏子之姿，居巖穴而貧樂；與夫周公之勳，登廟堂而富禮，易地而處，豈二致耶。是故本經末後，更舉「大道不器」、「大信不約」、「大時不齊」揀大用非必從政之為，隨其緣遇，各顯妙應，靡不使萬物得其所哉。

又就本經所化之眾觀之，學以明道，固洽其志；夫以萬品不齊，焉能保其皆成就於當生。矧儒教以人倫為重，學之正用，本在敦倫盡分矣，他經之闡，靡不委屈詳盡；惟本經稍嫌簡略者，蓋或舉深該淺，實則學者克盡人倫之道，率性之道即秘其中。非本經所謂「師無當於五服，五服弗得不親」歟。故以「致善明道」與「化民易俗」併為本經經用，庶不失聖心廣漠無疆，有教無類之達德也。玄談竟。

*本篇句讀、註解採唐孔穎達禮記正義。

大科分四

甲一、明政本教以啟信(信)

乙一、言學之重

丙一、治道校量

丁一、政令侷限

戊一、制法求士(發慮謀慮憲法也，言發計慮當擬度於法式，求招來善良，)

戊二、陳善不足（足以謏小聞音問，聲聞，不足以動眾謂師役之事，恩未被物不能御軍。）言人不學，能有片識謀慮法式，求善以自輔。是人身有小善，故小有聲聞。

丁二、禮賢未善校前顯勝，校後猶劣。

戊一、禮遇賢能（就躬下之賢體親也遠，）德行賢良，屈下從就之。才藝廣遠，心意能親愛之。

戊二、善猶不逮（足以動眾恩能動眾，未足以化民。）識見猶淺，仁義未備，難化民俗。

丁三、教學圓備

戊一、標善功滿（君君於上位子子愛下民如欲化民成俗教化其民，成其美俗，）身有善行，示民軌儀，故可化民成俗。

戊二、正顯教益（其必由學乎！）雖有餘善，欲化民成俗，不如學之為重。謂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欲領眾，非學不可。所學者，

聖人之道在方策，非小小才藝之事。

丙二、善教翼政

丁一、學明教道

戊一、喻（玉不琢不成器，）

戊二、釋（人不學不知道。）學然後知道，上云化民成俗必由學，故知所以化民者，道也。

丁二、道教安政

戊一、為政首教謂內則設師，保以教，使國子學焉；外則有大學、庠、序之官。大音泰，後大學皆同。

己一、舉位彰德（是故古之王者，）以德詔爵，以功詔祿。

己二、顯智設教（建國建立其國君民君長其民，教學為先。）

戊二、教成政安

己一、引證聖言（《兌命》曰：）兌為說字之誤。高宗夢傅說，作說命三篇，今亡。高宗，殷王武丁，其德高可尊，故號

「高宗」。

己二、教念存正（念終始典於學。其此之謂乎！）念即念頭，典即經典。殷相傅說告高宗云：「意恆思念，從始至終，

習經典於學也。」

乙二、諭學之美

丙一、略顯大利

丁一、喻釋學益

戊一、喻（雖有嘉善也餽，弗食不知其旨美也；）雖有嘉美之餽，兼陳列於前，若不食即不知其餽之美也。

戊二、釋（雖有至極道，弗學不知其善也。）雖有至極大道，若不學，則不知大道之善。

丁二、合釋教學

戊一、堪驗

己一、約學（是故學然後知不足，）學則睹己行之所短。不學，諸事蕩然，不知己身何長何短。

己二、約教（教然後知困。）教則見己道之所未達。不教之時，謂己諸事皆通。若其教人，則知己有不通，而事有困弊，困則甚於不足矣。

戊二、顯益

己一、約學（知不足，然後能自反也。）人皆欲向前相進，既知不足，然後能自反求諸己。

己二、約教（知困，然後能自強也。）人多有懈怠，既知困弊，然後能自強學，其身不復懈怠。

戊三、結示（故曰：教學相長也。）謂教能長益於善。教學之時，然後知己困而乃強之，是教能長學善也。學則道業成就，於教益善，是學能相長也。但此禮本明教之長學。

丙二、聖言引証

丁一、法典出處（《兌命》曰：）

丁二、雙示利益（學學半。其此之謂乎！）上學為教（教），下學為習。言教乃是益己學之半也。

甲二、設施方便以開解（解）

乙一、學制目標

丙一、明學所在國家立庠、序上下之殊。

丁一、標時(古之教者，)周禮：「六鄉之內：五家為比，五比為閭，四閭為族，五族為黨，五黨為州，五州為鄉。六遂之內：五家為鄰，五鄰為里，四里為鄣，五鄣為鄙，五鄙為縣，五縣為遂。」今此經六鄉舉「黨」，六遂舉「序」，則餘閭里以上，皆有學可知。

丁二、列名

戊一、約家(家有塾，)周禮：「百里之內，二十五家為閭，同共一巷，巷首有門，門邊有塾，謂民在家之時，朝夕出入，恆受教於塾。」古者仕焉而已(致仕)者，歸教於閭里，朝夕坐於門，門側之堂謂之塾。白虎通云：「古之教民者里皆有師，里中之老有道德者，為里右師，其次為左師，教里中子弟以道藝、孝悌、仁義也。」

戊二、約黨(黨有庠學名，)周禮：「五百家為黨。」黨屬於鄉。於黨中立學，教閭中所升者也。

戊三、約遂(術當為遂有序學名，)周禮：「萬二千五百家為遂。」遂在遠郊外。於遂中立學，教黨學所升者也。

戊四、約國(國天子所都及諸侯國中有學。)周禮：「天子立四代學，以教世子等，及鄉中俊選所升之士。」尊魯，亦立四代學。餘諸侯於國，但立時王之學。

丙二、學制歷程

丁一、學考制度周禮：「三歲大比乃考焉。」則此中年考校，非周禮也。

戊一、入學年差(比年每年入學，)謂年年恆入學也。明入學年歲之差。

戊二、考校時程(中猶間也年考校。)謂每間一歲，考校學者之德行道藝。應入大學者，自國家考校之耳。其未入大學者，鄉遂大夫考校也。間年，謂下一年、三年、五年、七年之類是也。

丁二、剋期目標

戊一、基礎

己一、示考校

庚一、集資糧(一年視離經謂離析經理，使章句斷絕也辨志謂辨其志意趣鄉，習學何經矣，)謂學者初入學一年，鄉遂大夫於年終之時，考視其業。析經中理，辨其意趣。

庚二、務專精(三年視敬業藝業長者，敬而親之樂群謂群居，朋友善者，原而樂之，)

庚三、始博觀(五年視博習揀博非雜親師親愛其師，)

庚四、求彙通（七年視論學學問向成，論說學之是非取友謂選擇好人，取之為友，）

己二、標學位（謂之小成。）比六年已前，其業稍成；比九年之學，其業小。

戊二、進階

己一、開圓解（九年知類言知義理事類通達無疑，強立專強獨立，不有疑滯而不反不違師道，）

己二、標學位（謂之大成。）

戊三、果用

己一、總說（夫然後足以化民易俗，）

己二、別示（近者說服，而遠者懷來也，安也之。）

己三、結成（此大學之道也。）大學賢聖之道理，非小學技藝耳。

丙三、聖言引証

丁一、法典出處（《記》曰：）先有此語，記禮者引舊記之言。

丁二、教示時習（蛾子時術之。其此之謂乎！）蟻子小蟲，時時術學銜土之事，而成大之蟻塚；猶如學者時時學問，而成

大道矣。

乙二、教道學理

丙一、始教大理誠敬慎初

丁一、豫標教始（大學天子諸侯使學者入大學，習先王之道矣始教謂始立學教，）

丁二、明教之倫凡有七種，以下皆天子諸侯之學。

戊一、詳論教倫

己一、始教謙敬（皮弁天子之朝朝服祭菜禮先聖先師。菜，謂芹藻之屬示敬道也。）謂天子使有司服皮弁，祭先聖先師以

蘋藻之菜也。崔氏云：「著皮弁，祭菜蔬，並是質素，示學者以謙敬之道矣。」

己二、諷詩立志（《宵小也雅》肆習也三，官其始也。）習小雅之三，謂鹿鳴、四牡、皇皇者華。此皆君臣宴樂相勞苦

之詩，為始學者習之，所以勸之以官，且取上下相和厚。

己三、慎始恭順（入學鼓擊鼓篋音切，孫音遜其業也。）入學，謂學士入學之時，大胥之官，先擊鼓以召之。學者既至，發其篋篋，以出其書，故云「鼓篋」也。欲使學者恭順其所持經業。文王世子云：「謂天子視學之時，擊鼓警眾也。」

己四、明罰示警（夏音甲。稻也，音滔，山積、楚荊也二物撲撻犯禮者，收斂整齊之其威也。）學者不勸其業，師則以夏、楚二物以笞撻之。欲令學者畏之，收斂其威儀也。盧氏云：「撲作教刑」

己五、考校寬柔（未卜禘禘是大祭（天子祭祖），必先卜（擇日），故連言之，不視學，游其志也。）天子未為禘祭，不視學。所以然者，欲游其學者之志，謂優游縱暇學者之志，不欲急切之，故禘祭之後，乃視學考校優劣焉。此視學，謂考試學者經業，或君親往，或使有司為之。

己六、默導啟悟（時觀而弗語，存其心也。）教者時時觀之，而不丁寧告語。既不告語，學者則心憤憤（將悟未悟），口悱悱（已悟而口拙），然後啟之，學者則存其心也。

己七、降伏驕矜（幼者聽而弗問，學教也不躡逾越也等也。）教學之法，若有疑滯未曉，必須問師，則幼者但聽長者解說，不得輒問，推長者諮問，幼者但聽之耳。言教此學者，令其謙退，不敢逾越等差。若其幼者輒問，不推長者，則與長者抗行，常有驕矜。今唯使聽而不問。

戊二、結示名數（此七者，教之大倫也。）倫，理也。言前七等之事，是教學大理也。

丁二、聖言引証

戊一、法典出處（《記》曰：）

戊二、教重奠基（凡學謂學為官，學為士者，官先事，士先志。其此之謂乎！）若學為官，則先教以居官之事。若學為士，則先喻教以學士之志。故先七事，皆是。

丙二、教道順違

丁一、順教之利

戊一、順教常則教正寬恆

己一、正念長薰

庚一、標名引釋（大學之教也，）

庚二、正示其道

辛一、約學時釋（時。）言教學之道，當以時習之。謂長時薰修。

辛二、約教材釋（教必有正業先王正典，非諸子百家，）

辛三、約居處釋（退息學者疲倦而暫休息必有居有常居也。）謂各與其友同居，得相諮決，不可雜濫也。

己二、寬緩漸積此以下並正業積漸之事也。

庚一、牒前正道（學，）

庚二、禮樂成輔六藝略舉禮樂，謂操縵、博依、雜服等。

辛一、樂先調弦（不學操縵雜弄，不能安弦琴瑟之屬。）此教樂也。樂主和，故在前，然後須以積漸，言人將學琴瑟，若不先學調弦雜弄，則手指不便，不能安正其弦。先學雜弄，然後音曲乃成也。

辛二、詩先博觀（不學博依，不能安詩。）此教詩法者。詩是樂歌，故次樂也。博，廣也。依，謂依倚也，謂依附譬喻也。若欲學詩，先依倚廣博譬喻，否則不能安善其詩，以詩譬喻故也。

辛三、禮先差別（不學雜服冕服、皮弁之屬，不能安禮謂禮經。）此教禮法也。前詩後禮，亦其次也。雜服，自袞而下至皮弁至朝服玄端服屬。禮經正體在於服章，以表貴賤。今若欲學禮，而不能明雜衣服，則心不能安善於禮也。

庚三、結申誘學

辛一、六藝絕（不興喜也其藝六藝，）此總結上三事，並先從小起義也。爾雅云：「歆、喜，興也。」

辛二、正學廢（不能樂學。）若欲學詩、書正典，意不歆喜其雜藝，則不能耽玩樂於所學之正道。

己三、功貴常恆

庚一、牒道能緣（故君子之於學也，）

庚二、所緣功夫學須積漸，故君子之人為學之法，恆使業不離身。

辛一、心常默存（藏懷抱之焉，）心常懷抱學業也。

辛二、習不能廢（脩習也焉，）脩習不能廢也，一心專注。

辛三、倦怠亦學（息作勞休止焉，）謂作事倦怠之時而亦在學也。

辛四、閒暇不輟（游閒暇無事焉。）（閒暇無事時亦在學，參學也。言君子於學無時暫替也。教學之道，必當優柔寬緩，不假急速，游息孫順，其學乃成。）

戊二、標利所獲（此明親師愛友也。）

己一、結前引後（夫然如此也。謂能藏脩息游者，故）

己二、正示利益

庚一、正說

辛一、好學敬師（安其學而親其師，）（安其學是念茲在茲。能無時暫替者，乃能安其所學業。言安學業既深，必知此是深由本師，故至於親愛師也。）

辛二、樂群自信（樂其友而信其道。）（師既獲親，而同志之友亦被於樂重。然前三年樂群，五年親師，親師在樂群之後，而此前親師後樂友者，前明始學，故樂友在前；此明學業已成，故親師為首矣。既親師樂友，己道深明，心自說信，不復虛妄。）

庚二、結益（是以雖離師輔而不反也。）（輔，即友也，友主切磋，輔己之道深遠也。離，猶違也。假令違離師友，獨在一處而講說，因道已深明，必不違反於師友昔日之意旨，則強立不返也。）

戊三、引書合結

己一、法典出處（《兌命》曰：）

己二、結成功果

戊一、約功積習（敬孫敬道孫業務時敏疾也，）（此句結積習也。當能敬重其道，孫順學業，而務習其時，疾速行之，故云。）

戊二、約敬師道（厥其也脩乃來。）（此句結親師敬道也。若敬孫以時，疾行不廢，則其所脩之業乃來。謂所學得成也，所以尊師樂友。）

己三、結經配證（其此之謂乎！）（兌命所云，其此經之謂乎？）

丁二、違教之弊

戊一、舉教違法論教者違法。

己一、約教論失

庚一、約時揀教（今之教者，）學者所以不成，是今師之失。

庚二、所施惡法

辛一、約能教

壬一、昧經義（呻吟也其占視也畢簡也，）言今之師，不曉經義，但詐吟長詠，以視篇簡而已。

壬二、詐問難（多其訊問難也，）既自不曉義理，而外不肯默然，故假作問難，詐了多疑，言若已有解之然也。

壬三、迷法象（言及於數法象，）謂既不解義理，若有所言，不首其義，輒詐稱有法象也。猶若一則稱配大一，二則稱配二儀，但本義不然，浪為配當。

辛二、約所教

壬一、競多誦（進而不顧其安，）謂師務欲前進，所誦使多；而不曾反顧其義理之安，不思惟其誦得未曉解者。務欲前進誦習使多，而不曾反顧其義理之安，不謂義理危闕而不自知也。

壬二、曲義法（使人謂學者不由用也其誠，）使學者誦文，而已為之說義，心皆不曉而猛浪，是不用己之忠誠，以心不解，誑惑學者。

壬三、悖師德（教人不盡其材道也，）謂師有所隱也。己既不曉其義，而縱有所悟者，又不能多，恆恐人勝之，故凡有所知，又為所隱，惜不盡其道也。

己二、合論教學教者言非，則學者失問。

庚一、施教悖理（其施之也悖，）教者有上諸短，故施教於人，違背其理也。教者言非，是其施之也悖。

庚二、受業拂戾（其求之也佛本又作拂，戾也。）學者失問，是其求之也拂。

戊二、明過生弊

己一、結前引後（夫然，）

己二、正釋大弊教者違理，學者求之則又違戾。受學者心既不解，求問於師，而師又不曉。

庚一、正說

辛一、隱教憎師（故隱不稱揚也其學而疾其師，）由師教既悖，而受者又違，故受學者弟子不荷師教之德，乃隱沒其師之學，而憎疾其師也。

辛二、苦滯廢益（苦其難而不知其益也。）師說既不曉了，故弟子受之，苦其難。既難不解，故不自知其有益。

庚二、結弊（雖終其業，其去之必速。）學者勉力自強，雖得終竟其業，為心不曉解，其亡去之必速疾矣。終一生誤而虛度。

戊三、結示敗功（教之不刑猶成也，其此之由乎！）言師教弟子不成，由此在上諸事。

丙三、論教興廢

丁一、順法教興論教之得理，則教興。

戊一、標名引釋（大學之法，）

戊二、舉示方便

己一、約心性（禁於未發情欲未生，謂年十五時之謂豫逆也，）十五以前，情欲未發，則用意專一，學業易入。為教之道，當逆防未發之前而教之。

己二、約時機（當其可謂年二十，時成人之謂時，）言人年至二十，德業已成，言受教之端，是時最可也。

己三、約根器（不陵猶越也節謂年才所堪而施教也之謂孫順也，）謂教人之法，當隨其年才，若年長而聰明者，則教以大

事，而多與之；若年幼又頑鈍者，當教以小事，又與之少，從其人而設教也。

己四、約學境（相觀而善解也之謂摩相切磋也。）受學之法，言人人競問，則師思不專，故令弟子共推長者能者一人諮問，餘小不能者，但觀聽長者之問答，而各得知解。此朋友琢磨之益。

戊三、總結名數（此四者，教之所由興起也。）四事並是教成之所起也。

丁二、相違教廢論學不依理，教之廢耳。

戊一、承上反論

己一、約心性（發情欲既生然後禁，則扞格不可入之貌而不勝。）教弱不能勝其情欲之強。

己二、約時機（時過時過則思放也然後學，則勤苦而難成。）學時已過，心情放蕩，雖追悔欲學，精明已散，徒勤苦四體，終難成也。

己三、約根器（雜施謂教雜亂無次越節。小者不達，大者難識，學者所惑也而不孫，則壞亂而不脩。）大才輕其小業，小才苦其大業，並是壞亂之法，不可復脩治也。

己四、約學境（獨學而無友，則孤陋而寡聞不相觀也。）言有所疑，無可諮問，則學識孤偏鄙陋，寡有所聞也。

戊二、特別列舉特加二條，不與上相對。

己一、約學眾（燕褻也朋逆其師。）謂燕褻朋友，不相尊敬，則違逆師之教道。

己二、約師教（燕鬪譬喻也廢其學。）謂義理鉤深，或直言難曉時，須假設譬喻，然後可解。而墮學之徒，好褻慢笑師之譬喻，是廢學之道。

戊三、總結名數（此六者，教之所由廢滅也。）前興有四，後廢有六者，庾云：「不褻朋友及師之譬喻，自是學者之常理。若不為燕朋、燕譬，（具前四者）則亦不足以致興。」

甲三、興教賴師以導行（行）

乙一、德師化廣

丙一、標識明師

丁一、識境勘智

戊一、約興（君子既知教之所由興，）知興之所以故能行有功。

戊二、約廢（又知教之所由廢，）知廢之所以故預防而無過。

丁二、所成果德（然後可以為人師也。）

丙二、舉教方便

丁一、善誘施益明君子教人方便善誘之事。

戊一、教學善巧

己一、標法能教（故君子之教喻曉也，）

己二、所施揀擇

庚一、啟發心志（道音導，示之以道塗也而弗牽牽逼，）師教既識學之廢興，故教喻有節，使人曉解之法，但廣開道，示語學理而已。若人苟不曉知，亦不逼急，牽令速曉也。

庚二、啟發興趣（強而弗抑逼也，）謂師微勸學者，使神識堅強，師當隨才而與之，使學者不甚催逼其義而教之。

庚三、啟發悟性（開而弗達。）開，謂開發事端，但為學者開發大義頭角而已，不事事使之通達也。

戊二、所施利益釋上三事之所由。

己一、釋平和益（道而弗牽則和，）若但示正道，寬柔教之，則彼心和而意乃覺悟也。

己二、釋易成益（強而弗抑則易，）師但勸強其神識，不逼之令曉，則受者和易，和易亦易成。

己三、釋深悟益（開而弗達則思。）但開發義理，而不為通達，使學者用意思念，思得必深。故師每不盡情吐露，防塞

人悟門也。

戊三、結上事功（和易以思，可謂善喻矣。）若師能教弟子如此三事，則可謂善教喻矣。

丁二、識心救失明教者識學者之心，而救其失也。

戊一、學者機感

己一、指失切明（學者有四失，教者必知之。）

己二、正示其失

庚一、標人（人之學也，）

庚二、指失

辛一、約才少者說（或失則多謂才少者，）假若有人才識淺小，而所學貪多，則終無所成，是失於多也。

辛二、約才多者說（或失則寡謂才多者，）或有人才識深大，而所學務少，徒有器調，而終成狹局，是失於寡少也。

辛三、約好問不識（或失則易謂好問不識者，）至道深遠，非凡淺所能，而人不知思求，唯好泛濫外問，是失在輕易

於妙道，此是學而不思則罔。

辛四、約好思不問（或失則止謂好思不問者。）（人心未曉知，而不肯諮問，惟但止住而自思之，終不能達其實理，此是思而不學則殆。

己三、標心指源（此四者，心之莫同也。）（結前四失，是由人心之異故也。

戊二、教者妙應（知其心，然後能救其失也。）（救其失者，多與易則抑之，寡與止則進之。

丁三、結教功用（教也者，長善而救其失者也。）（使學者和易以思，是長善；使學者無此四者之失，是救失。唯善教者能知之。

丙三、總結影響論教者若善，則能使學者繼其志於其師也。

丁一、述師德化學者繼師之志，記者以善歌而比喻之。

戊一、類喻（善歌者，使人繼其聲；）（音聲和美，感動於人心，令使聽者繼續其聲也。

戊二、顯化（善教者，使人繼其志。）（如今人傳繼周、孔是也。

丁二、示化之由此釋所以可繼之事。

戊一、簡暢（其言也約而達，）（言善為教者，出言寡約，而義理顯達易解之。

戊二、精善（微微而臧善也，）（義理微妙，而說之精善。

戊三、微妙（罕譬而喻曉也，）（其譬罕少而聽者皆曉。

丁三、化益結成（可謂繼志矣。）（能為教如上，則可使後人繼其志意。不謂繼聲者，本為志設故也。

乙二、儲君源師

丙一、弘護次第

丁一、弘教成學

戊一、良師栽培明為師法。

己一、善能觀機（君子謂師也知至學之難易，）（三王、四代所以敬師，隨器與之（根勝），是至學之易；隨失而救之（根劣），是至學之難。

己二、漸善施教（而知其美惡，）（罕譬而喻，言約而達，是為美。反之為惡。

戊二、學成條件

己一、善教堪驗（然後能博喻廣曉也；）若知難易美惡，觸類長之，後乃得為廣有曉解也。

己二、結契師名（能博喻，然後能為師；）前能廣解，後乃可為人作師也。

丁二、師成護道

戊一、遇小緣（能為師，然後能為長；）為師是學優，學優宜仕，故能為一官之長也。

戊二、遇大緣（能為長，然後能為君。）既能治一官之長有功，能為一國之君也。

丁三、弘護合釋（故師也者，所以學為君也）教人至極之美，可以為君長之事。宵雅肆三，官其始也。師既有君德，則弟子

就師可學為君之德，故前云：君子如欲化民成俗，其必由學乎！即是學能為君也。

丙二、識果慎因（是故擇師不可不慎也。）師善則能教弟子為君，故弟子宜慎擇其師，不可取惡師也。

丙三、聖言引證

丁一、法典出處（《記》曰：）引舊記結此擇師之重也。

丁二、溯古特慎（三王夏殷周、四代加虞也唯其師。此之謂乎！）言三王、四代雖皆聖人，而無不擇師為慎，故云「唯其

師」。庾云：「舉四代以兼包三王，所以重言者，證前云『擇師不可不慎』，即此『唯其師』之謂也。」

乙三、嚴師興教論師德至善，雖天子以下，必須尊師。

丙一、廣教化民

丁一、教興樞機（凡學之道，嚴尊敬也師為難。）

丁二、論興因由

戊一、師崇道明（師嚴然後道尊，）

戊二、道弘民化（道尊然後民知敬學。）

丙二、敬師翼政

丁一、王制殊榮

戊一、總說（是故君之所不臣於其臣者二：）

戊二、別明

己一、祭尸比類（當其為尸主也，為祭主也，則弗臣也；）

己二、正顯師尊（當其為師，則弗臣也。）案鈞命決云：「暫所不臣者五，謂師也，三老也，五更也（老人通三德：正直、剛、柔，謂之三老。通五事：貌、言、觀、聽、思，謂之五更。天子父事三老，兄事五更），祭尸也，大將軍也。」此五者，天子諸侯同之。此唯云尸與師者，此經本意據尊師為重，與尸相似，故特言之，所以唯舉此二者，餘不言也。又案鈞命決云：「天子常所不臣者三，唯二王之後、妻之父母、夷狄之君。不臣二王之後者，為觀其法度，故尊其子孫也。不臣妻之父母者，親與其妻共事先祖，欲其歡心。不臣夷狄之君者，此政教所不加，謙不臣也。諸侯無此禮。」

丁二、師無臣禮

戊一、標名示禮（大學之禮，）此證尊師之義也。此人既重，故更言大學也。

戊二、正釋禮殊（雖詔告也於天子，無北面，）雖天子至尊，當告授之時，天子不使師北面，所以尊師故也。尊師重道焉，不使處臣位也。武王踐阼，召師尚父而問焉，曰：「昔黃帝、顓頊之道存乎意，亦忽不可得見與？」師尚父曰：「在丹書。王欲聞之，則齊矣。」王齊三日，端冕，師尚父亦端冕，奉書而入，負屏而立。王下堂南面而立。師尚父曰：「先王之道不北面。」王行折而東面，師尚父西面道書之言（正義曰：「若尋常師徒之教，則師東面，弟子西面，與此異也。」）案大戴禮云：「其書之言曰：敬勝怠者強，怠勝敬者亡。」

戊三、申例釋由（所以尊師也。）荀子：大略云：「國將興，必貴師而重傳；貴師而重傳，則法度存。國將衰，必賤師而輕傳；

賤師而輕傳則人有快（輕佻放肆）。人有快，則法度廢。」

甲四、教成智顯明果証（証）

乙一、善護教成明善學及善問，並善答不善答之事。

丙一、識器策進

丁一、受業根性善學者誠感，師必有應；反之無感，即無有應。

戊一、約學

己一、利根（善學者師逸而功倍，又從隨也而庸功也之功之，受其道，有功於己。）（受者聰明易入，是為學之善，故師體逸豫，而弟子所解又倍於他人。所得既倍於他人，故恆言我師特加功於我者。）

己二、鈍根（不善學者師勤而功半，又從而怨之謂不盡心於己。）（己既闇鈍，故師體勤苦，而功裁半於他人也，而不責己不明，乃反怨於師，獨不盡意於我也。）

戊二、約問問有五，一、不解故問。二、疑惑故問。三、試驗故問。四、輕觸故問。輕觸，輕慢觸犯也。五、利樂有情故問。一、二如法；三、四不如法。五乃為利眾，非己不知也。問不如法，師可不答也。

己一、釋善問

庚一、問須循序言先易後難，以漸入。

辛一、明譬喻（善問論難也者如攻治也堅木，）（言善問之人，如匠善攻治堅木。）

辛二、顯次第（先其易者，後其節目，）（先斫治其濡易之處，然後斫其節目。其所問師之時，亦先問其易，後問其

難也。

庚二、標示利益（及其久也，相說以解。）（言問者順理，答者分明，故及其經久，師徒共相愛說，以解義理。）

己二、不善問（不善問者反此。）（若闇劣不解問之人，則與能問者意反也。謂先問其難，心且不解，則答問之人，不相喜說，義又不通也。）

丁二、驗師臧否嚴師自驗。

戊一、約善釋

己一、扣鐘示喻（善待問者如撞鐘，）（以為設喻譬，善能答問難者，如鐘之應撞。）

己二、因材而篤

庚一、待小材（叩之以小者則小鳴，）

庚二、待大材（叩之以大者則大鳴，）（能答問者，亦隨彼所問事之大小而答之。）

己三、師資道合（待其從容春容，謂重撞擊也。春，謂擊也。），然後盡其聲。（以為聲之從容，言鍾之為體，以待其擊。每一春而為一容，然後盡其聲。言善答者，亦待其一問然後一答，乃後盡說義理也。）

戊二、約拙釋（不善答問者反此。）上來之事，或問小而答大，或問大而答小，或暫問而說盡，此皆無益於所問。

丁三、結示益學（此皆進學之道也。）言上善問善答，此皆進益學者之道也。

丙二、器小暫捨

丁一、辨能捨教者不可為記問之學。

戊一、揀別（記問之學，不足以為人師，）教人之時，不善教學者，謂心未解其義，而但逆記他人雜問，而謂之解。至臨時為人解說，則先述其所記而示人，以其不解，無益學者。

戊二、正顯（必也其聽語乎。）聽語，謂聽其問者之語。既不可記問，遂說教人之時，必待學者之問，聽受其所問之語，然後依問為說之也。

丁二、別所捨

戊一、捨啟發（力不能問，然後語之。）鈍而不悟。若受業者才力苟不能見問，則師乃示語之矣。

戊二、捨教喻（語之而不知，雖舍之可也。）暫捨弗與說。弟子既不能問，因而語之，語之不能知，且舍住，待後別更語之可也。

丙三、師誘志學

丁一、興喻識教論學者數見數習，其學則善，要在循次，故三譬之。

戊一、鑄冶喻（良善也冶鑄冶也之子，必學為裘。）裘，或指治家鼓風之橐籥。

戊二、製弓喻（良弓之子，必學為箕。）善為弓之家，使幹角撓屈調和成其弓，故其子弟亦睹其父兄世業，仍學取柳和軟撓之成箕也。

戊三、駕馬喻（始駕馬者反之，車在馬前。）明新習者也。謂馬子始學駕車之時，繫隨車後而行。此駒既未曾駕車，若忽駕之，必當驚奔，今繫駒於後，日日見車之行，其駒慣習而後駕之，不復驚也。

丁二、師導志學言學者亦須先教小事操縵之屬，然後乃示其業，則道乃易成也。

戊一、賴師善誘（君子察於此三者，）

戊二、受業啟發（可以有志於學矣。）三事皆須積習，非一日所成，君子察此，則可有志於學矣。

乙二、開智果益論弟子當親師之事。

丙一、教旨明倫

丁一、取類助成例舉

戊一、總說（古之學者，比物事也醜猶比也類以同類之事相比方。）言古之學者，比方其事以醜類，謂以同類之事相比方，則事學乃易成。既云古學如斯，則今學豈不然？此經論師道之要，以餘事譬之。此以下四章，皆上比物醜類也。

戊二、別明

己一、鼓和五聲（鼓革也無當猶主也於五聲，五聲弗得不和。）言鼓之為聲，不宮不商，五聲不得鼓，則無諧和之節。所以五聲必鼓者，為俱是聲類也。若奏五聲，必求鼓以和之而已，即是比類也。

己二、水調五色（水無當於五色，五色弗得不章。）言清水無色，不在五色之限，無主青黃，而五色畫續者，不得水則不分明。五色是其水之出也，故五色須水，亦其類也。

丁二、教學明倫正說

戊一、學治五官（學無當於五官，五官弗得不治。）本學先王之道也。五官：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之官也。夫學為官之理，本求博聞強識，非主於一官，而五官不得學，則不能治。故化民成俗，必由學乎！能為師，然後能為君長，故「官」是學之類也。

戊二、師和五服（師教之師也無當於五服，五服弗得不親。）師於弟子，不當五服之一也，而弟子之家，若無師教誨，則五服之情，不相和親也。是師情有在三年之義，故亦與親為類。

丙二、識本達用

丁一、廣示眾本論學為眾事之本

戊一、能示（君子曰記者引君子之言：）

戊二、所示

己一、聖德之本（大德不官，）大德，謂聖人之德也。官，謂分職在位者。聖人在上，垂拱無為，不治一官。不官而為諸官之本，不官則無不官。明體者不官，無不官則達用。

己二、天道之本（大道不器。）大道，亦謂聖人之道也。器，謂物堪用者，夫器各施其用，而聖人之道弘大，無所不施。不器而為諸器之本。論語云「君子不器」，又云「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」是也。

己三、人道之本（大信不約謂期要也，）大信，謂聖人之信也，不言而信，是大信也。大信本不為細言約誓。不約而為諸約之本。不約，乃無意約。

己四、地道之本（大時不齊。）大時，謂天時也。齊謂一時同也。鄭注：「『大時不齊』或時以生，或時以死」。正義：「天生殺不共在一時，猶春夏華卉自生，薺麥自死，秋冬草木自死，而薺麥自生，故云『不齊』也，不齊為諸齊之本也。」不齊，乃無意齊。有意齊乃勉強，是意識心；性體虛靈不昧，隨緣妙用，無意強齊，萬法各得其所，是順性真齊也。

丁二、識本志學本立而道生。言以學為本，則其德於民無不化，於俗無不成。

戊一、受業自悟（察於此四者，）

戊二、終身志學（可以有志於學矣。）察上四者之事，則人當志學為本。庾云：「四者，謂不官為群官之本，不器為群器之本，不約為群約之本，不齊為群齊之本。言四者莫不有本，人亦以學為本也。」

乙三、結申務本

丙一、學賴厚積學初為積漸，後成聖賢。

丁一、小為大本（三王之祭川也，皆先河而後海，）河為海本。

丁二、承前重釋（或源泉所出也，或委流所聚也。）始出一勺，卒成不測，中庸篇云：「水一勺之多，及其不測，蛟龍生焉。」是其始一勺也，後至不測也。猶言學初為積漸，後成聖賢也。

丙二、明不廢學（此之謂務本。）先祭本，是務重其本也。本小而後至大，是小為大本。先學然後至聖，是學為聖本也。